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

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9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梁○○

訴訟代理人 張慶達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梁○○

訴訟代理人 龍海明律師

被告即

反請求被告 梁○○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梁○○○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及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二、反請求被告甲○○、乙○○、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反請求原告丁○○○新臺幣8,319,787元，反請求被告甲○○、丙○○、乙○○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反請求原告丁○○○其餘之訴駁回。

四、本訴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甲○○、乙○○、丙○○於繼承被繼

01 承人梁○○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02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反請求原告丁○○○以新臺幣2,773,262元
03 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反請求被告甲○○、乙○○、丙○
04 ○以新臺幣8,319,787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反請求原告丁○○○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理 由

07 甲、程序方面：

08 壹、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9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0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1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2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家事事事件法第
13 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
14 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5 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
16 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
17 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
18 要；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
19 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事件法第41
20 條第1、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反請
21 求被告乙○○（以下均稱：原告）於民國(下同)111年8月17
22 日起訴請求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丁○○○（以下均稱：被告丁
23 ○○○）、被告即反請求被告甲○○（以下均稱：被告甲○
24 ○）、被告即反請求被告丙○○（以下均稱：被告丙○○）
25 分割被繼承人梁○○之遺產（案號：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
26 號），被告丁○○○則於112年1月4日對除被告丁○○○以
27 外之全體繼承人反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案號：112年度
28 重家財訴字第9號）。因上開本訴與反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
29 連，並可使兩造關於遺產之紛爭一次解決，合於上開規定，
30 應予准許，爰合併審理、判決。

31 貳、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2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
03 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本件被告丁○○○提起反請求夫
04 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聲明為：原告乙○○及被告甲○○、丙○
05 ○應連帶給付被告丁○○○新臺幣（下同）至少8,535,468
06 元，及自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原告乙○○及被告甲○
08 ○、丙○○應連帶給付被告丁○○○至少12,000,000元及自
09 民事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渠等三人負擔。反請求人願供擔
11 保，請准予假執行。經核，上開訴之變更應屬擴張應受判決
12 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參、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
1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
15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
16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7 乙、實體方面：

18 壹、原告乙○○起訴主張及對反請求之答辯：

19 一、就本訴部分：

20 被繼承人梁○○於110年6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兩造即配
21 偶丁○○○、子女乙○○、丙○○及甲○○。兩造嗣就上述
22 遺產委請地政士陳○○為遺產分割協議，然兩造尚未就遺產
23 達成協議，伊竟先將部分土地遺產完成登記，存款及投資部
24 分亦已分配。又被繼承人梁○○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0號
25 所示之財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
26 定，然自被繼承人梁○○死亡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
27 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等語。

28 二、就反請求部分：

29 被繼承人梁○○與被告丁○○○未約定適用何種夫妻財產
30 制，爰依民法第1005條規定，自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
31 制。因被繼承人於110年6月29日死亡，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

01 為基準日，復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本件被繼承人梁○
02 ○死亡留有所示遺產並無債務，故認為被告丁○○○得以請
03 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之半數等語。

04 三、並聲明：

05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

06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分得持分比例負擔之。

07 貳、被告丁○○○之反請求主張及答辯：

08 一、就本訴部分之答辯：

09 對於113年4月17日所簽之遺產和解分割協議書，當時簽協議
10 時並不知情，且被告甲○○未告知所認證的內容為何，故被
11 告丁○○○於不瞭解之際便被迫簽名，再者本件請求分割之
12 標的金額高達1200萬元，以協議書上100萬元為對價轉讓情
13 形，有違常理，可知被告丁○○○倘若確實知悉契約內容，
14 便不會簽字，故該協議無效等語。

15 二、就反請求部分：

16 被告丁○○○與被繼承人梁○○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被
17 繼承人梁○○於110年6月29日死亡，與被告丁○○○之夫妻
18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被繼承人梁○○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
19 附表一所示，合計至少17,175,334元；而反請求人109年度
20 所得僅34,399元，故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被告丁○○
21 ○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為8,535,468元【計算式： $(17,1$
22 $75,334-34,399)\div 2=8,535,468$ 】。又因編號5之土地，兩造
23 間曾透過仲介與他人洽商欲以16,200,000元出售【見本院11
24 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9號卷(下稱9號卷)第75頁】，是被繼承
25 人梁○○之遺產價值遠高於16,000,000元；故被告丁○○○
26 請求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至12,000,000元應屬有據等語。

27 三、並聲明：

28 (一)原告乙○○、被告甲○○、被告丙○○應連帶給付反請求人
29 新臺幣1200萬元，及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01 (三)反請求人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02 參、被告甲○○之答辯略以：

03 一、就本訴部分：

04 (一)就附表一編號1至8及編號10之土地，係繼承人等4人已協議
05 將登記予被告甲○○，不知為何原告乙○○及被告丁○○○
06 提起本訴等語。

07 (二)倘若需遺產分割，就附表一編號9之土地，應先歸還予被告
08 甲○○，該土地係被告甲○○提供65萬元予被繼承人梁○
09 ○，並由梁○○於法院拍賣程序中買下，將此登記於梁○○
10 名下，然實質所有權人為被告甲○○，且被告丁○○○知悉
11 此借名登記一事。於113年3月27日之錄音譯文中，被告丁○
12 ○○承認此事，且基於規避繳納高額之土地增值稅，故登記
13 原因改以繼承等語。

14 (三)再者，就編號6至編號8之土地屬於祖產，被告丁○○○願意
15 將其擁有之5/8應繼分移轉予被告甲○○，對價之條件係須
16 安厝祖先牌位並按時祭祖等語。

17 二、就反請求部分：

18 被告甲○○與被告丁○○○於113年4月17日，在戊○○公證
19 處就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8及編號10之土地，簽立遺產和解分
20 割協議書，其之內容為：由被告甲○○受讓丁○○○基於剩
21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所取得之4/8比例，及應繼分所取得1/8之
22 部分，二者合計後，被告甲○○自丁○○○取得5/8之比例
23 等語。

24 三、並聲明：

25 (一)駁回本訴原告及反請求人之訴。

26 (二)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27 (三)訴訟費用由本訴原告及反請求人負擔。

28 肆、被告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分割遺產部分：

01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
02 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03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04 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
05 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
06 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梁○○於110年6月29日死亡，其死亡時
08 留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遺產未分割，而兩造均為被
09 繼承人梁○○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繼承
10 系統表、戶籍謄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土地及建物登記
11 第一類謄本【見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88號卷(下稱88號
12 卷)第19、21至31、41至53、61至109頁】在卷可稽，且為原
13 告乙○○、被告甲○○、丁○○○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為
14 真實。

15 二、兩造就本件遺產範圍之各項爭執，說明如下：

16 (一)原告乙○○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土地所屬被繼承人
17 梁○○之遺產，惟地政士竟先將部分土地遺產完成登記，存
18 款及投資部分亦已分配，認為編號1至10之不動產應列入本
19 件分割範圍等情。另被告丁○○○主張系爭分割協議書無
20 效，並不了解契約之意，前揭陳述皆為被告甲○○所否認，
21 並以前詞置辯。查，本件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土地：編
22 號1及2，於110年12月1日登記為被告甲○○及原告乙○○；
23 編號3、4、6至8，於110年12月7日登記為被告甲○○；編號
24 5，於111年3月24日登記為全體繼承人；編號9，於110年12
25 月2日登記為被告甲○○；編號10，於111年4月13日登記為
26 全體繼承人。有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88號卷
27 第49至53、61至111頁)，足認原告乙○○上開附表一之遺產
28 已先行登記之事實相符，應可憑採。

29 (二)被繼承人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遺產之分割方
30 法：

31 1.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1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2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03 所明定。

04 2. 原告乙○○主張被繼承人梁○○所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
05 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等節，為被告甲○○所否
06 認，並辯稱：全體繼承人原已同意由被告甲○○取得系爭土
07 地，且被告丁○○○已於113年4月17日將其之應繼分移轉予
08 伊，再者，附表一編號9之土地與被繼承人梁○○生前有借
09 名登記，伊提供65萬元予被繼承人，故編號9應先排除於遺
10 產範圍等語置辯。經查：

11 (1) 本件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為無效：

12 ①按遺產之分割，非不得由各繼承人依協議方法為之，既曰協
13 議而非決議，其分割即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生效力。次
14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7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8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9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本件被告甲○○主
20 張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之簽訂係經被告丁○○○同意之事實
21 云云，既為被告丁○○○所否認，即應由被告甲○○就前開
22 有利於己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

23 ②次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
24 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8條第1項固
25 定有明文。惟所謂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
26 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須其簽名、畫押、蓋章
27 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
28 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號判
29 例）。

30 ③經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丁○○○」之印文及簽名固
31 為真正，亦記載：「一、由甲○○受讓丁○○○基於剩餘財

01 產分配請求權所取得4/8及應繼分所取得1/8之財產。二者合
02 計為5/8之持分額。二、由甲○○將100萬元匯入丁○○○帳
03 戶做為補償。」，然據證人丁○○○到庭證稱：(你是否知
04 道你自己簽的這份文件是要做什麼?)沒有，都沒有說什麼，
05 要我簽哪裡就簽哪裡，也沒有跟我解釋，字寫這麼小，我也
06 看不清楚，他們有在念，但我也不了解，就簽一簽而已。
07 (這張協議書上的印章是你蓋的嗎?)他要我帶存摺、印章過
08 去，印章是他們自己拿去蓋的。我也不知道拿存摺、印章要
09 做什麼。(甲○○說要給你100萬元，你有無同意將4筆土
10 地，附表一編號6至8及編號10，要你的部分過戶給他?)我不
11 同意等語甚詳(見88號卷第326至327頁)。復依公證人戊○○
12 提供之錄影畫面，於5分42秒至9分56秒，雖戊○○公證人持
13 協議書與被告丁○○○對話，但過程中均未確認被告丁○○
14 ○是否真實明瞭協議書之涵義(見本院卷第352至353頁)，足
15 認被告丁○○○於簽約時並未知悉契約之內容，且亦未有締
16 約之真意，尚難僅憑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被告丁○○○之
17 印文為真正，逕而推認被告丁○○○簽訂系爭遺產分割協議
18 書。再者，本件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上之簽名僅有被告甲○
19 ○及丁○○○等2人，被告甲○○所提之資料中並未見有原
20 告乙○○及被告丙○○之簽名，矧以協議書內容以100萬元
21 換取目前市價可能為1200萬元之系爭土地，此舉亦有違常
22 理。基此，就遺產之分割本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始生效
23 力，則揆諸前開說明，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當然無效。

24 (2)就附表一編號9之土地，為遺產範圍：

25 ①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26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27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28 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29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30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31 字第130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01 ②查，雖被告甲○○提供與丁○○○於113年3月27日於台中市
02 ○○○路○段000○○0號之住處，其之大意為「承認此地係為
03 梁○○為甲○○向法院拍賣取得之地。本應過戶返還甲○
04 ○，因拍定人為梁○○，故無法以甲○○名義取得」。復被
05 告甲○○主張於105年3月經被繼承人梁○○由法院拍賣程序
06 買下編號9之土地，故編號9應先歸還伊，且被告丁○○○知
07 曉此事等語置辯，然，依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於105年3月10
08 日登記原因係為和解分割，倘若如被告甲○○所述經法院拍
09 賣程序，其之登記原因應為買賣而非和解分割，況無被繼承
10 人梁○○之名字，亦無相關法院拍賣程序之證明文件或匯款
11 紀錄等證據可佐(見本院卷第107頁)，揆諸前開證據可知被
12 告甲○○所主張前揭之借名登記存在之事實尚有未足，並不
13 可採，故附表一編號9並非被告甲○○所有，應納入遺產之
14 範圍。

15 (三)

16 1. 另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
17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
18 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原物分配於各
19 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
20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
21 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
22 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
23 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本節規定，於所有
24 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同法
25 第831條亦有規定。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
26 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
27 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
28 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
29 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
30 之判決。

31 2.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係由被告丁○○○所獲持分

01 5/8，其他繼承人各分得1/8等情，為被告甲○○所否認。被
02 告甲○○主張附表一編號1至5之部分，由被告丁○○○取得
03 5/8、原告乙○○、被告甲○○、丙○○各取得1/8；編號6
04 至編號8、編號10，由被告甲○○取得6/8；編號9由被告甲
05 ○○取得1/1。衡諸兩造均未聲請鑑價，或提供其他公平合
06 理之價格，故本院認就附表一所示編號1至編號10之土地採
07 取原物分割之方法為妥。審酌兩造就附表一所提之分割方
08 案，雖原告乙○○希望回復至共同共有並塗銷編號1至4所為
09 之登記，本院認其所提之應繼分比例應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
10 1144條之規定，本件繼承人共4人，每人所獲之遺產範圍係
11 為1/4。不僅對於兩造並無不利益之情形，且亦無須受各繼
12 承人是否有所受分配位置不同而有爭議，核屬妥適。從而，
13 本院依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兩造共同
14 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10號之被繼承人梁○○之遺產，應屬
15 適當，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 16 3. 另分割遺產之訴，法院應將整個遺產為一體列為分割範圍，
17 目的係消滅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乃具非訟性質之形
18 式形成訴訟。至遺產內容為何，繼承人倘有爭議，應由法院
19 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就
20 遺產範圍、分割方法有所爭執，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要屬
21 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法院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最高法
22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844號判決參
23 照），是本院未就原告所主張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財產
24 予以分割，並非其訴為一部無理由，自無庸另為駁回之必
25 要，併予敘明。

26 二、夫妻財產剩餘分配部分：

- 27 (一)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
28 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再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
29 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
30 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31 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

01 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
02 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及第1030條之1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被繼承人梁○○與被告丁○○○雙方未約定夫妻財產
05 制，而被繼承人梁○○於110年6月29日死亡等事實，有戶籍
06 謄本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符實。據上，被繼承
07 人梁○○與被告丁○○○於婚後既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
08 即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被繼承人梁○○死亡時，其與被告
09 丁○○○之法定財產制關係即消滅，則依民法1030條之4第1
10 項前段規定，被告丁○○○與被繼承人梁○○婚後財產之範
11 圍及價值計算之時點，應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即110年6
12 月29日為基準日，合先敘明。

13 (三)被繼承人梁○○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14 被繼承人梁○○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並無債務，被告丁○○
15 ○主張被繼承人梁○○於基準日之剩餘財產附表一所示，合
16 計至少17,175,334元；又因編號5之土地，兩造間曾透過仲
17 介與他人洽商欲以16,200,000元出售【見本院112年度重家
18 財訴字第9號卷(下稱9號卷)第75頁】，是被繼承人梁○○之
19 遺產價值遠高於16,000,000元。

20 (四)被告丁○○○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

21 被告丁○○○於109年度所得僅34,399元。(見9號卷第19頁)
22 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被告丁○○○應受分配之剩餘財
23 產差額為8,535,468元【計算式： $(17,175,334 - 34,399) \div 2 =$
24 $8,535,468$ 】。又因編號5之土地價值遠高於16,000,000元，
25 故被告丁○○○請求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差額聲明為12,000,0
26 00元。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1. 被繼承人梁○○於基準日之財產如依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
29 之土地，並參國稅局所核定之價額分別為：2,861,141元、
30 4,390,344元、55,513元、26,220元、4,213,782元、90,444
31 元、227,166元、965,055元、2,410,187元、1,434,120元，

01 共計16,673,972元(見88號卷第15頁)。且其亦無債務，視為
02 兩造所不爭執，本院認此部分應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

03 2. 據上，被繼承人梁○○之剩餘財產淨額為16,673,972元，被
04 告丁○○○之剩餘財產淨額為34,399元。則被告丁○○○與
05 被繼承人梁○○之剩餘財產差額之二分之一為8,319,787元
06 【計算式： $(16,673,972 - 34,399) \div 2 = 8,319,786.5$ ，四
07 捨五入計為8,319,787】。故被告丁○○○依民法第1030條
08 之1第1項規定，自得請求被繼承人梁○○之其餘繼承人即原
09 告乙○○、被告甲○○、丙○○等人連帶給付剩餘財產差額
10 之二分之一即8,319,787元。

11 3. 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1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丁○○○就上開得請求之
18 金額，屬無確定之給付期限，依前開規定，其自得請求加計
19 本件民事反訴狀、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原告乙○
20 ○、被告甲○○、丙○○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查，本
21 件民事反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月6日送達原告乙○○、被告
22 甲○○、丙○○，原告乙○○部分則於111年1月10日受合法
23 送達，至被告甲○○、丙○○部分，則於111年1月9日受合
24 法送達。又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則於112年11月29日送
25 達予原告乙○○、被告甲○○、丙○○。是被告丁○○○請
26 求原告乙○○、被告甲○○、丙○○應連帶給付8,319,787
27 元，原告乙○○、被告甲○○、丙○○自113年1月15日起，
28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4. 末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
31 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

01 價；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義務不同。夫妻剩餘財產
02 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屬生存配偶對其
03 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
04 繼承權，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兩者迥不相同，生存配偶並
05 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自無使債權、債務混同之問
06 題。（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512號、104年度台上字第77
07 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丁○○○固亦為被繼
08 承人梁○○之繼承人之一，然其所得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請
09 求權，並不因繼承而需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而生債權、
10 債務混同之結果。是此，被告丁○○○在被繼承人梁○○死
11 亡後，即得行使其作為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求命
12 其餘繼承人即原告乙○○、被告甲○○、丙○○連帶給付剩
13 餘財產分配額，且該權利與兩造所享有之遺產分割請求權不
14 同，非謂被告丁○○○必須在遺產分割時就遺產中取償。

15 5. 另被告丁○○○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
16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原
17 告乙○○、被告甲○○、丙○○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而免
18 為假執行。至被告丁○○○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
19 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0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1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論述。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3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並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貴卿

【附表一】被繼承人梁○○之遺產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地號	1/1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1	
3	土地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	3695/10000	
4	土地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	1/1	
5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1	
6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1/27	
7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1/27	
8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1/27	
9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	1/1	
10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1/1	

【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比例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暨訴訟費用比例
乙○○	1/4
丙○○	1/4
甲○○	1/4

(續上頁)

01

丁○○○	1/4
------	-----